

112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應用外語系

申請資格	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轉系所申請書 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. 自傳(以英文撰寫，字數不限) 4. 讀書計畫:含轉系所動機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審查方式	由本系召集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與面試
其他規定	